2024年湘西自治州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目　录

1.2024 年湘西自治州电解金属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1-2024……01
2.2024 年湘西自治州金属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2-2024……04
3.2024 年湘西自治州锰硅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3-2024……07
4.2024 年湘西自治州锰氮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4-2024……10
5.2024 年湘西自治州碳酸锰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5-2024……13
6.2024 年湘西自治州锌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6-2024……15
7.2024 年湘西自治州铸造用锌合金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7-2024……19
8.2024 年湘西自治州锌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8-2024……22
9.2024 年湘西自治州氧化锌（间接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9-2024……25
10.2024 年湘西自治州氮气雾化铝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0-2024……28
11.2024 年湘西自治州钒氮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1-2024……31
12.2024 年湘西自治州五氧化二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2-2024……34
13.2024 年湘西自治州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3-2024……..…37
14.2024 年湘西自治州水泥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4-2024……41
15.2024 年湘西自治州未饰面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5-2024……...…44
16.2024 年湘西自治州饰面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6-2024……...…48
17.2024 年湘西自治州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7-2024……...……52
18.2024 年湘西自治州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8-2024……...…56
19.2024 年湘西自治州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9-2024……..…59
20.2024 年湘西自治州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0-2024……63
21.2024 年湘西自治州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圆盘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1-2024……66
22.2024 年湘西自治州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2-2024……69
23.2024 年湘西自治州镀锌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3-2024……72
24.2024 年湘西自治州聚乙烯（PE）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4-2024……75
25.2024 年湘西自治州聚丙烯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5-2024……78
26.2024 年湘西自治州聚氯乙烯(PVC)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6-2024……81
27.2024 年湘西自治州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7-2024……85
28.2024 年湘西自治州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8-2024……88
29.2024 年湘西自治州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9-2024……90
30.2024 年湘西自治州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0-2024……94
31.2024 年湘西自治州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1-2024……97
32.2024 年湘西自治州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2-2024……100
33.2024 年湘西自治州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3-2024……103
34.2024 年湘西自治州过磷酸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4-2024……106
35.2024 年湘西自治州钙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5-2024……109
36.2024 年湘西自治州钙镁磷钾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6-2024……112
37.2024 年湘西自治州农业用硫酸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7-2024……115
38.2024 年湘西自治州生物有机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8-2024……118
39.2024 年湘西自治州轻质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9-2024……122
40.2024 年湘西自治州煤基费托粗液体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0-2024……125
41.2024 年湘西自治州工业硫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1-2024……128
42.2024 年湘西自治州脲铵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2-2024……131
43.2024 年湘西自治州钙、镁、磷土壤调理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3-2024……134
44.2024 年湘西自治州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4-2024……137
45.2024 年湘西自治州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5-2024……140
46.2024 年湘西自治州民用型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6-2024……143
47.2024 年湘西自治州民用散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7-2024……146
48.2024 年湘西自治州聚乙烯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8-2024……149
49.2024 年湘西自治州甲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9-2024……152
50.2024 年湘西自治州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0-2024……155
51.2024 年湘西自治州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1-2024……159
52.2024 年湘西自治州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2-2024……162
53.2024 年湘西自治州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3-2024……165
54.2024 年湘西自治州陶瓷酒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4-2024……168
55.2024 年湘西自治州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5-2024……171
56.2024 年湘西自治州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6-2024……174
57.2024 年湘西自治州食品接触用一次性竹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7-2024……178
58.2024 年湘西自治州棉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8-2024……181
59.2024 年湘西自治州纸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9-2024……184
60.2024 年湘西自治州纸制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60-2024……19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1-2024

电解金属锰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电解金属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4010-2015《易破碎铁合金取样和制样》的相关规定，样品破碎过筛至 0.125mm 以下，缩分至不少于 100g。检验样品数量 50g，备用样品数量 50g。

2.检验依据

表1 电解金属锰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锰（Mn）	YB/T 051-2015
2	碳（C）	GB/T 5686.5-2008
3	硫（S）	GB/T 5686.7-2022
4	磷（P）	GB/T 5686.4-2022
5	硅（Si）	GB/T 5686.2-2022
6	硒（Se）	GB/T 8654.6-1988
7	铁（Fe）	GB/T 8654.1-2007
8	钾（以 K_2O 计）	YB/T 051-2015 附录 E
9	钠（以 Na_2O 计）	YB/T 051-2015 附录 D
10	钙（以 CaO 计）	YB/T 051-2015 附录 B
11	镁（以MgO计）	YB/T 051-2015 附录C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YB/T 051-2015《电解金属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2-2024

金属锰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金属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4010-2015《易破碎铁合金取样和制样》的相关规定，样品破碎过筛至 0.125mm 以下，缩分至不少于 100g。检验样品数量 50g，备用样品数量 50g。

2.检验依据

表1 金属锰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Mn	GB/T 5686.1-2022
2	C	GB/T 5686.5-2008
3	Si	GB/T 5686.2-2022
4	Fe	GB/T 8654.1-2007
5	P	GB/T 5686.4-2022
6	S	GB/T 5686.7-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74-2006《金属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3-2024

锰硅合金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锰硅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4010-2015《易破碎铁合金取样和制样》的相关规定，样品破碎过筛至 0.125mm 以下，缩分至不少于 100g。检验样品数量 50g，备用样品数量 50g。

2.检验依据

表1 锰硅合金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Mn	GB/T 5686.1-2022
2	Si	GB/T 5686.2-2022
3	C	GB/T 5686.5-2008
5	P	GB/T 5686.4-2022
6	S	GB/T 5686.7-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008-2008《锰硅合金》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4-2024

锰氮合金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锰氮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4010-2015《易破碎铁合金取样和制样》的相关规定进行，样品破碎过筛至 0.125mm 以下，缩分至不少于 100g。检验样品数量 50g，备用样品数量 50g。

2.检验依据

表1 锰氮合金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Mn	YB/T 4136-2005 附录 A
2	N	YB/T 4136-2005 附录 D
3	C	YB/T 4136-2005 附录 E
4	P	YB/T 4136-2005 附录 C
5	Si	YB/T 4136-2005 附录 B
6	S	YB/T 4136-2005 附录 E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YB/T 4136-2005《锰氮合金》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5-2024

碳酸锰矿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碳酸锰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 2011-1987《 散装锰矿石取样、制样方法》的相关规定，样品破碎过筛至 0.180mm 以下，缩分至不少于 1000g。检验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g，备用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g。

2.检验依据

表1 碳酸锰矿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Mn	GB/T 3714-2017
2	Fe	GB/T 1508-2002
3	MgO	GB/T 1513-2006
4	湿存水	GB/T 14949.8-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714-2015《碳酸锰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6-2024

锌锭

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锌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470-2008《锌锭》的相关规定，对锌锭进行钻屑取样，钻屑剪碎至 2mm 以下，用磁铁除尽加工时带入的铁质，混匀，缩分至不少于 1000g。检验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g，备用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g。

2.检验依据

表1 锌锭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Cd	GB/T 12689.3-2004
2	Fe	GB/T 12689.5-2004
3	Cu	GB/T 12689.4-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70-2008 《锌锭》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7-2024

铸造用锌合金锭

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铸造用锌合金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8738-2014《铸造用锌合金锭》 的相关规定，对铸造用锌合金锭进行钻屑取样，钻屑剪碎至 2mm 以下，用磁铁除尽加工时带入的铁质，混匀，缩分至不少于 1000g。检验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g，备用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g。

2.检验依据

表1 铸造用锌合金锭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Cu	GB/T 12689.4-2004
2	Mg	GB/T 12689.12-2004
3	Fe	GB/T 12689.5-2004
4	Cd	GB/T 12689.3-2004
5	Si	GB/T 12689.8-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8738-2014《铸造用锌合金锭》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8-2024

锌粉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锌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5314-2011《 粉末冶金用粉末 取样方法》的相关规定，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缩分至不少于 200g。检验样品数量不少于 100g，备用样品数量不少于 100g。

2.检验依据

表1　锌粉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锌	GB/T 6890-2012 附录 A
2	金属锌	GB/T 6890-2012 附录 B
3	Pb	GB/T 6890-2012 附录 C
4	Fe	GB/T 6890-2012 附录 C
5	As	GB/T 6890-2012 附录 F
6	Cd	GB/T 6890-2012 附录 C
7	酸不溶物	GB/T 6890-2012 附录 D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890-2012《锌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09-2024

氧化锌（间接法）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氧化锌(间接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3186-2006《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取样》的相关规定，对氧化锌（间接法）进行取样，检验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g，备用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g。

2.检验依据

表1　氧化锌（间接法）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185-2016
2	氧化锌含量（以干品计）	GB/T 3185-2016
3	金属物含量（以 Zn 计）	GB/T 3185-2016
4	盐酸不溶物	GB/T 3185-2016
5	灼烧损失	GB/T 3185-2016
6	铅（Pb）含量	GB/T 3185-2016
7	铜（Cu）含量	GB/T 3185-2016
8	锰（Mn）含量	GB/T 3185-2016
9	镉（Cd）含量	GB/T 3185-2016
10	铁（Fe）含量	GB/T 3185-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85-2016《氧化锌（间接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0-2024

氮气雾化铝粉

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氮气雾化铝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GB/T 5314-2011 《粉末冶金用粉末 取样方法》的相关规定，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缩分至不少于 200g。检验样品数量不少于 100g，备用样品数量不少于 100g。

2.检验依据

表 1 氮气雾化铝粉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085.4-2014
2	Fe	GB/T 20975.4-2020
3	Cu	GB/T 20975.3-2020
4	Si	GB/T 20975.5-2020
5	As	GB/T 20975.2-2018
6	Cd	GB/T 20975.6-2020
7	Pb	GB/T 20975.11-2018
8	Hg	GB/T 20975.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　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5.4-2014《氮气雾化铝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1-2024

钒氮合金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钒氮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GB/T 20567-2020《钒氮合金》取样和制样的相关规定，样品破碎研磨过筛至0.125mm以下，混匀，缩分至不少于100g。检验样品数量不少于 50g，备用样品数量不少于50g。

2.检验依据

表1 钒氮合金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	GB/T 24583.1-2019
2	N	GB/T 24583.2-2019 GB/T 24583.3-2019
3	C	GB/T 24583.4-2019
4	P	GB/T 24583.5-2019
5	S	GB/T 24583.6-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　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567-2020《钒氮合金》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2-2024

五氧化二钒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五氧化二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 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依据 YB/T 5304-2017《五氧化二钒》取样和制样的相关规定，样品粉碎或研磨过筛至 0.125mm 以下，混匀，缩分至不少于 60g。检验样品数量不少于 30g，备用样品数量不少于 30g。

2.检验依据

表1 五氧化二钒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TV（以 V_2O_5 计）	YB/T 5328-2009 YB/T 4218-2010
2	Si	YB/T 5329-2009
3	Fe	YB/T 5330-2009
4	P	YB/T 4219-2010
5	S	YB/T 5333-2009
6	Na_2O+K_2O	YB/T 5335-2009 YB/T 4220-2010
7	V_2O_4	YB/T 4248-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YB/T 5304-2017《五氧化二钒》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3-2024

水泥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3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4	安定性	GB/T 1346-2011
5	强度	GB 175-200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6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细度	GB/T 1345-2005
3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4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5	强度	GB/T 3183-201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6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3　白色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细度	GB/T 1345-2005
3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4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5	强度	GB/T 17671-2021
6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T 2015-2017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4-2024

水泥制品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水泥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混凝土电杆每批次抽样数量 12 根，10 根检测外观质量、尺寸允许偏差，2 根检测力学性能；外观质量、尺寸允许偏差检毕后的 10 根样品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检验依据

表 1　混凝土电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4623-2014
2	尺寸允许偏差	GB/T 4623-2014
3	保护层厚度	GB/T 4623-2014
4	力学性能	GB/T 4623-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623-2014 环形混凝土电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5-2024

未饰面人造板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未饰面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依据标准要求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样品作为备样现场封存。其余项目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检验依据

表 1　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3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4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表 2　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3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4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表 3　中密度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厚度）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3	密度	GB/T 17657-2013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5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6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2013
7	表面结合强度	GB/T 17657-2013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表 4　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4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5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2013
6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T 4897-2015 刨花板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6-2024

饰面人造板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饰面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依据标准要求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样品作为备样现场封存。其余项目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检验依据

表 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3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划痕	GB/T 17657-2013
6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表 2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	GB/T 17657-2013
2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3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6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7	密度	GB/T 17657-2013
8	表面耐划痕	GB/T 17657-2013
9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表 3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	GB/T 17657-2013
2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3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6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划痕	GB/T 17657-2013
8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4-2021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7-2024

地板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包，其中 1 包检验样品，1 包作为备用样品，每包不少于 1.5 平方米。当产品规格过小不能满足制取试件要求时，可适量增加相应的抽样数量。

2.检验依据

表 1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	GB/T 18103-2022
2	含水率	GB/T 17657-2022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22
4	表面耐划痕性能	GB/T 17657-2022
5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 GB 18580-2017

表 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	GB/T 18102-2020
2	含水率	GB/T 17657-2022
3	密度	GB/T 17657-2022
4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22
5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22
6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 GB 18580-2017

表 3　实木复合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	GB/T 18103-2022

2	含水率	GB/T 17657-2022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22
4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 GB 18580-2017

表 4　实木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	GB/T 15036.2-2018
2	含水率	GB/T 17657-2022
3	漆膜表面耐磨	GB/T 17657-2022
4	漆膜表面耐污染	GB/T 17657-2022

表 5 竹集成材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	GB/T 18103-2022
2	含水率	GB/T 17657-2022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22
4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 GB 18580-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102-202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5036.1-2018 实木地板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GB/T 20240-2017 竹集成材地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

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8-2024

陶瓷砖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块）	检验样品数量（块）	备样样品数量（块）
1	长边长度＜600mm	不少于 30	不少于 20	不少于 10
2	长边长度≥600mm	不少于 16	不少于 8	不少于 8
注：抽取样品数量时应在满足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基础上，整箱抽取，不拆原包装。				

2.检验依据

表 2 陶瓷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T 3810.2-2016
2	吸水率	GB/T 3810.3-2016
3	断裂模数	GB/T 3810.4-2016
4	破坏强度	GB/T 3810.4-2016
5	放射性核素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19-2024

新型墙体材料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块）		
	抽样总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40	20	20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40	20	20
烧结普通砖	40	20	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40	20	20

2.检验依据

表 2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	GB/T 2542-2012
2	强度等级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3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4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2	密度等级	GB/T 2542-2012
3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4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4 烧结普通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 2542-2012
2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3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密度	GB/T 11969-2020
2	抗压强度	GB/T 11969-2020
3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544-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GB/T 13545-2014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GB/T 5101-2017 烧结普通砖

GB/T 11968-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0-2024

热轧带肋钢筋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1捆，在该捆中抽取 5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2400mm(d≥28mm的钢筋取样长度为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 的样品（d≥28mm的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7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5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的 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径	GB/T 1499.2-2018
2	重量偏差	GB/T 1499.2-2018
3	屈服强度	GB/T 1499.2-2018
4	抗拉强度	GB/T 1499.2-2018
5	弯曲	GB/T 1499.2-2018
6	反向弯曲	GB/T 1499.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1-2024

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圆盘条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圆盘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光圆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圆盘条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4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直径	GB/T 1499.1-2017
2	重量偏差（适用时）	GB/T 1499.1-2017
3	下屈服强度（适用时）	GB/T228.1-2021
4	抗拉强度	GB/T228.1-2021
5	断后伸长率	GB/T228.1-2021
6	弯曲	GB/T 232-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2-2024

冷轧带肋钢筋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拉强度	GB/T 13788-2017
2	断后伸长率	GB/T 13788-2017
3	弯曲	GB/T 13788-2017
4	重量偏差	GB/T 13788-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3-2024

镀锌钢管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镀锌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在三根镀锌钢管上去除端部约100mm后各截取2根1000mm长样品共6 根，3 根为检验样品，3根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T 3091-2015 GB/T 13793-2016
2	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3	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4	伸长率	GB/T 228.1-2021
5	镀锌层表面质量	GB/T 3091-2015 GB/T 13793-2016
6	镀锌层重量	GB/T 3091-2015 GB/T 13793-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4-2024

聚乙烯（PE）塑料管材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4 根（盘）×4 段×1m	4 根（盘）×2 段×1m	4 根（盘）×2 段×1m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2 根（检验样 1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m）	1 根	1 根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	2 根（检验样 1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m）	1 根	1 根

2.检验依据

表 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壁厚)	GB/T8806-2008
2	纵向回缩率	GB/T6671-2001

表 3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屈服强度	GB/T8804.1-2003
2	纵向回缩率	GB/T6671-2001
3	断裂伸长率	GB/T8804.1-2003

表 4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T8806-2008
2	拉伸屈服强度	GB/T8804.1-2003
3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4	断裂伸长率	GB/T8804.1-200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　波纹管

GB/T24456-2009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5-2024

聚丙烯管材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聚丙烯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5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1m，其中2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如每根管材的长度不足 4m，可以增加抽取管材根数，保证截取段数满足上述要求。）	10 米	10 米

2.检验依据

表 2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 (平均外径、壁厚偏差)	GB/T8806-2008
2	纵向回缩率	GB/T6671-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8742.2-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6-2024

聚氯乙烯(PVC)管材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聚氯乙烯(PVC)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5 根×2 米	5 根×1 米	5 根×1 米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5 根×2 米	5 根×1 米	5 根×1 米
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套管	5 根×2 米	5 根×1 米	5 根×1 米

2.检验依据

表 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偏差)	GB/T8806-2008
2	纵向回缩率	GB/T6671-2001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8802-2001

表 3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偏差)	GB/T8806-2008
2	纵向回缩率	GB/T6671-2001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8802-2001
4	断裂伸长率	GB/T8804.2-2003

5	拉伸屈服应力	GB/T8804.2-2003

表 4 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套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平均外径、壁厚)	GB/T8806-2008
2	维卡软化温度	GB/T8802-2001
3	纵向回缩率	GB/T6671-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0002.1-2006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硬聚氯乙烯塑料电缆导管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7-2024

电线电缆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架空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橡皮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米，其中 15 米作为检验样品，15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2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5023.2-2008
3	平均外径	GB/T 501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8-2024

取暖器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取暖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分类	GB 4706.23-2007
2	标志	GB 4706.23-2007
3	内部布线	GB 4706.23-2007

执行企业标准、 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29-2024

铝合金建筑型材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喷粉型材和喷漆型材每批次产品抽取 5 根型材，每根截 2 段，共截取 10 段（每段长 1000mm），5 段作为检验样品，5 段作为备用样品；隔热型材每批次产品抽取 11 根型材，每根截 2 段，共截取 22 段（每段长 1000mm），11 段作为检验样品，11 段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阳极氧化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20975.5-2020
		Fe	GB/T 20975.4-2020
		Cu	GB/T 20975.3-2020
		Zn	GB/T 20975.8-2020
		Mg	GB/T 20975.16-2020
		Cr	GB/T 20975.18-2020
2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表 2 电泳涂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20975.5-2020
		Fe	GB/T 20975.4-2020
		Cu	GB/T 20975.3-2020
		Zn	GB/T 20975.8-2020
		Mg	GB/T 20975.16-2020
		Cr	GB/T 20975.18-2020

2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表 3 喷粉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20975.5-2020
		Fe	GB/T 20975.4-2020
		Cu	GB/T 20975.3-2020
		Zn	GB/T 20975.8-2020
		Mg	GB/T 20975.16-2020
		Cr	GB/T 20975.18-2020
2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表 4 喷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20975.5-2020
		Fe	GB/T 20975.4-2020
		Cu	GB/T 20975.3-2020
		Zn	GB/T 20975.8-2020
		Mg	GB/T 20975.16-2020
		Cr	GB/T 20975.18-2020
2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表 5 隔热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20975.5-2020
		Fe	GB/T 20975.4-2020
		Cu	GB/T 20975.3-2020

		Zn	GB/T 20975.8-2020
		Mg	GB/T 20975.16-2020
		Cr	GB/T 20975.18-2020
2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基材

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

GB/T 5237.5-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5 部分：喷漆型材

GB/T 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隔热型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0-2024

复合肥料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中 5.1 和 5.2 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 1kg，其中 0.5kg 为检验样品，0.5kg 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N+P_2O_5+K_2O$)	GB/T 15063-2020
2	总氮(N)	GB/T 8572-2010、GB/T22923-2008
3	有效磷(P_2O_5)	GB/T 8573-2017、GB/T 15063-2020 附录 A
4	钾含量(K_2O)	GB/T 8574-201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7
6	水分(H_2O)	GB/T8577-2010、GB/T8576-2010
7	粒度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Cl^-)	GB/T24890-2010、GB/T 15063-2020 附录 B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1-202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 18877-2020《无机有机复混肥料》中5.1和5.2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1kg，其中0.5kg为检验样品，0.5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	GB/T 18877-2020
2	总养分($N+P_2O_5+K_2O$)	GB/T 18877-2020
3	总氮(N)	GB/T 17767.1-2008、GB/T22923-2008
4	有效五氧化二磷(P_2O_5)	GB/T 8573-2017、GB/T 15063-2020附录A
5	钾含量(K_2O)	GB/T 17767.3-2010
6	水分(H_2O)	GB/T 8576-2010
7	酸碱度（pH值)	GB/T 18877-2020
8	粒度	GB/T 24891-2010
9	氯离子	GB/T 18877-2020
10	钠离子	NY/T 1972-2010
11	砷	GB/T 23349-2020
12	镉	GB/T 23349-2020
13	铅	GB/T 23349-2020
14	铬	GB/T 23349-2020
15	汞	GB/T 23349-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877-2020《无机有机复混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2-2024

有机肥料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NY/T 525-2021《有机肥料》中5.3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2kg，其中0.6kg为鲜样水分测定，其中0.6kg为检验样品，0.6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有机肥料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	NY/T 525-2021 附录C
2	总养分($N+P_2O_5+K_2O$)	NY/T 525-2021 附录D
3	水分（鲜样）	GB/T 8576-2010
4	酸碱度(pH)	NY/T 525-2021 附录E
5	总砷(As)	NY/T 1978-2022
6	总汞(Hg)	NY/T 1978-2022
7	总镉(Cd)	NY/T 1978-2022
8	总铅(Pb)	NY/T 1978-2022
9	总铬(Cr)	NY/T 197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Y/T 525-2021《有机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3-2024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 10510-2007《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中6.3和6.4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1kg，其中0.5kg为检验样品，0.5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分（游离水）	GB/T 10514-2012
2	粒度	GB/T 10515-2012
3	氯离子(Cl^-)	GB/T 10510-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510-2007《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4-2024

过磷酸钙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过磷酸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20413-2017《过磷酸钙》中6.3和6.4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1kg，其中0.5kg为检验样品，0.5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过磷酸钙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P_2O_5计)	GB/T20413-2017
2	水溶性磷(以P_2O_5计)	GB/T20413-2017
4	游离酸(以P_2O_5计)	GB/T20413-2017
5	游离水	GB/T20413-2017
6	砷	GB/T 23349-2020
7	镉	GB/T 23349-2020
8	铅	GB/T 23349-2020
9	铬	GB/T 23349-2020
10	汞	GB/T 23349-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0413-2017《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5-2024

钙镁磷肥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钙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 GB/T 20412-2021《钙镁磷肥》中 5.1 和 5.2 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 1kg，其中 0.5kg 为检验样品，0.5kg 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钙镁磷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P_2O_5)	GB/T20412-2021
2	水分(H_2O)	GB/T20412-2021
3	细度	GB/T2041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412-2021《钙镁磷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6-2024

钙镁磷钾肥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钙镁磷钾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 HG/T 2598-1994《钙镁磷钾肥》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 0.5kg，其中 0.25kg 为检验样品，0.25kg 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钙镁磷钾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P_2O_5+K_2O)	HG/T 2598-1994
2	有效钾(K_2O)	HG/T 2598-1994
3	水分	HG/T 2598-1994
4	细度	HG/T 2598-199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HG/T 2598-1994《钙镁磷钾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7-2024

农业用硫酸钾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农业用硫酸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20406-2017《农业用硫酸钾》中5.3和5.4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1kg，其中0.5kg为检验样品，0.5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农业用硫酸钾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溶性氧化钾(K_2O)	GB/T 20406-2017
2	硫(S)	GB/T 20406-2017
3	氯离子(Cl^-)	GB/T 20406-2017
4	水分(H_2O)	GB/T 20406-2017
5	游离酸(以 H_2SO_4 计)	GB/T 20406-2017
6	粒度	GB/T 2040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0406-2017《农业用硫酸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8-2024

生物有机肥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生物有机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1kg，其中0.5kg为检验样品，0.5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生物有机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以干基计）	NY/T 525-2021
2	pH	NY/T 798-2004
3	总砷(As)（以干基计）	NY/T 1978-2022
4	总镉(Cd)（以干基计）	NY/T 1978-2022
5	总铅(Pd)（以干基计）	NY/T 1978-2022
6	总铬(Cr)（以干基计）	NY/T 1978-2022
7	总汞(Hg)（以干基计）	NY/T 197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39-2024

轻质白油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轻质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的相关规定，每批次样品数量2L，其中1L为检验样品，1L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轻质白油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馏程	GB/T 6536-2010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3	密度（20℃）	GB/T 1884-2000
4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B/SH/T0913-2015《轻质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0-2024

煤基费托粗液体蜡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煤基费托粗液体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的相关规定，每批次样品数量2L，其中1L为检验样品，1L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煤基费托粗液体蜡油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馏程	GB/T 6536-2010
2	水分（体积分数）	GB/T 260-2016
3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2066-2015《煤基费托粗液体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1-2024

工业硫酸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工业硫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6680-2003《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的相关规定，每批次样品数量1L，其中500mL为检验样品，500mL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工业硫酸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酸	GB/T 534-2014
2	灰分	GB/T 534-2014
3	砷	GB/T 534-2014
4	铁	GB/T 53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534-2014《工业硫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2-2024

脲铵氮肥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脲铵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HG/T4214-2011《脲铵氮肥》中6.3和6.4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1kg，其中0.5kg为检验样品，0.5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脲铵氮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以N计）	GB/T 8572-2010
2	水分（以H_2O计）	GB/T 8576-2010　GB/T 8577-2010
3	粒度	GB/T 24891-2010
4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HG/T4214-2011《脲铵氮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3-2024

钙、镁、磷土壤调理剂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钙、镁、磷土壤调理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Q/WXZH001-2023《钙、镁、磷土壤调理剂》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合均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1kg，其中0.5kg为检验样品，0.5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钙、镁、磷土壤调理剂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钙（以CaO计）	NY/T 2272-2012
2	镁（以MgO计）	NY/T 2272-2012
3	全磷（以P_2O_5计）	NY/T 2273-2012
4	水分	NY/T 3036-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WXZH001-2023《钙、镁、磷土壤调理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4-2024

车用汽油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的相关规定，每批次样品数量4L，其中2L为检验样品，2L为备用样品。若车用汽油中含锰，取样时应避光。

2.检验依据

表1 车用汽油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2	铜片腐蚀（50℃、3小时）	GB/T 5096-2017
3	馏程	GB/T 653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5-2024

车用柴油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的相关规定，每批次样品数量4L，其中2L为检验样品，2L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车用柴油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铜片腐蚀（50℃、3小时）	GB/T 5096-2017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3	馏程	GB/T 6536-2010
4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6-2024

民用型煤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民用型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 GB 34170-2017《民用型煤》中 7.2 的相关规定，蜂窝煤每批次样品数据量 4 块，其中 2 块为检验样品，2 块为备用样品。其他煤型缩分至 8kg，其中 4kg 为检验样品，4kg 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民用型煤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发热量	GB/T 213-2008
2	全硫	GB/T 214-2007
3	挥发分	GB/T 212-2008
4	磷	GB/T 216-200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170-2017《民用型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7-2024

民用散煤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民用散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475-2008《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的相关规定。每批次样品数量8kg，其中4kg为检验样品，4kg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民用散煤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12-2008
2	全硫	GB/T 214-2007
3	挥发分	GB/T 212-2008
4	磷	GB/T 216-200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169-2017《民用散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8-2024

聚乙烯薄膜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聚乙烯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的相关规定，每批次样品数量2件，其中1件为检验样品，1件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聚乙烯薄膜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T 6672-2001
2	宽度	GB/T 6673-2001
3	净含量	GB 13735-2017
4	拉伸负荷	GB/T 1040.1-2018
5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2006
6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聚乙烯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49-2024

甲醇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甲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GB/T6678-2003《化工产品采样总则》和GB/T6680-2003《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的相关规定，每批次样品数量4L，其中2L为检验样品，2L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1 甲醇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T 3143-1982
2	密度	GB/T 338-2011
3	水分	GB/T 6283-2008
4	蒸发残渣	GB/T 6324.2-2004
5	硫酸洗涤实验 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T 338-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338-2011《甲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0-2024

烟花爆竹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为备留样封存。

表 1 组合烟花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6	8	10	13

表 2 鞭炮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 n/（挂、卷）			
	≤500 响（挂、卷）	501～1000 响（挂、卷）	10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2.检验依据

表 3 烟花爆竹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GB 19593-2015
2	包装-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GB 19593-2015
3	外观	GB 10631-2013
4	部件-底塞牢固性	GB 10631-2013
5	部件-底座牢固性	GB 10631-2013
6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	GB 10631-2013
7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GB 19593-2015
8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GB 19593-2015
9	结构和材质-规格	GB 19593-2015
10	结构和材质-单筒内径（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1	结构和材质-筒体（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2	结构和材质-筒体壁厚（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3	结构和材质-主体高度（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4	结构和材质-主体平稳性（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5	药种-氯酸盐定性	GB 21242-2019
16	药种-铅化物定性	GB 21242-2019
17	药量-单发药量	GB 10631-2013、GB 19593-2015
18	燃放性能-声级值	GB 10631-2013
19	燃放性能-烧成率	GB 10631-2013
20	燃放性能-缺陷检查	GB 10631-2013
21	燃放性能-燃放效果	GB 10631-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1-2024

贵金属饰品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在贵金属企业的成品仓库或销售柜台内，随机抽取不同规格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特殊情况除 外〕。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种规格各抽取一件样品带回检验机构检验。每个被检单位抽检样品不多于 2 件/品类。检验不进行破坏性测试且对样品质量不造成实质影响，抽样不留备用样品，复检时采用原样进行检验。

2.检验依据

表 1 贵金属饰品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贵金属含量	GB/T 18043-2013
2	质量测量允差	QB/T 1690-2021
3	印记	GB 11887-2012/XG 1-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887-2012/XG 1-2015《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QB/T 1690-2021《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2-2024

洗衣粉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取两份样品，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为备留样封存。

表 1 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25	26～50	51～100	>100
样本量 n	3	5	7	8

2.检验依据

表2 洗衣粉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3171.2-2022
2	表观密度	GB/T 13173-2021
3	稳定性	GB/T 13173-2021
4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21
5	游离碱	GB/T 13173-2021
6	pH	GB/T 6368-2008
7	表面张力（含磷型）	GB/T 1323-1991
8	总活性物含量（无磷型）	GB/T 13173-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171.1-2022《洗衣粉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3-2024

洗衣液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取两份样品，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为备留样封存。

表1 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25	26～50	51～100	>100
样本量n	3	5	7	8

2.检验依据

表2 洗衣液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1224-2012
2	气味	QB/T 1224-2012
3	稳定性	QB/T 1224-2012
4	总活性物	GB/T 13173-2021
5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21
6	pH	GB/T 63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

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4-2024

陶瓷酒瓶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湘西自治州陶瓷酒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1 抽样样本量规定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陶瓷酒瓶	40	20	20

2.检验依据

表2 陶瓷酒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溶出量	GB 31604.34-2016
2	镉溶出量	GB 31604.24-2016
3	容积、容量	GB/T 3301-2023
4	吸水率	GB/T 3299-2011
5	裂穿和渗漏	QB/T 4254-2011
6	口径误差	GB/T 3301-2023
7	高度误差	GB/T 3301-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4254-2011《陶瓷酒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5-2024

学生服装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

品。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服装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耐水色牢度 a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2	绳带	GB 31701-2015
14	起球	GB/T 4802.1-2008
15	残留金属针	GB 31701-2015
a 色牢度试验采用多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6-2024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抽取不少于3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30只（个），其中 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 150g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 $10dm^2$ （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30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 不少于60只（个），备样不少于30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2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每批次产品抽取 30个，其中 2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
3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每批次产品抽取 12个，其中 9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注：实际抽样量可根据样品实际大小、颜色及使用条件进行调整。 *检测密封性能需配齐相应规格瓶塞或瓶盖		

2.检验依据

表2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迁移量（4%乙酸/10%乙醇/95%乙醇）	GB 31604.8-2021
2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60℃，2h）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铅计）（4%乙酸，60℃，2h）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5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B
6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条款6.6
注：“*” 表示适用时，即仅适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涉及的项目。		

表3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封性能	QB/T 2460-1999 QB/T 2357-1998
2	总迁移量（4%乙酸/10%乙醇/95%乙醇）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60℃，2h）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铅计）（4%乙酸，60℃，2h）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容量偏差*	QB/T 2460-1999
7	质量偏差*	QB/T 2460-1999
8	尺寸偏差*	QB/T 2460-1999
9	高度偏差	QB/T 2357-1998
10	跌落试验	QB/T 2460-1999 QB/T 2357-1998
11	对称部位壁厚比和最小壁厚	QB/T 2460-1999
注：“*” 表示适用时，即仅适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涉及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QB 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QB 2357-1998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 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7-2024

食品接触用一次性竹筷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食品接触用一次性竹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一次性竹木筷：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双，其中 50 双作为检验样品，50 双作为备用样品。以最小销售包装单位计数，不得少于 2 个包装单位。

注：实际抽样量可根据样品实际大小、颜色及使用条件进行调整。

2.检验依据

表 1 一次性竹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19790.2-2005
2	大肠菌群	GB 14934-1994、GB 4789.3-2003
3	霉菌	GB/T 4789.15-2003
4	含水率*	GB/T 19790.2-2005 条款 6.4.4.2
5	外观尺寸*	GB/T 19790.2-2005 条款 6.4.2
6	二氧化硫浸出量	GB 5009.34-2003 第二法
注："*"表示适用时，即仅适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涉及的项目。规格尺寸及其公差检测需注明产品标准规格尺寸。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2 部分：竹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 ”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8-2024

棉胎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棉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2 棉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铺棉	GB/T 35932-2018
2	包边	GB/T 35932-2018
3	网纱	GB/T 35932-2018
4	研磨率	GB/T 35932-2018
5	尺寸偏差率	GB/T 3593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DB 43/T 150-2022《棉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

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59-2024

纸巾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纸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产品的抽样数量按表 1 执行。

表 1 产品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纸巾纸（餐巾纸）	12 包/袋	9 包/袋	3 包/袋

注：微生物检测以最小销售独立包装为 1 个检测样品。

2.检验依据

表 2 纸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交货水分 [a]	GB/T 462-2008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注：a.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之后的产品不考核交货水分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08-2022《纸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 ”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XCCXZ060-2024

纸制餐具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湘西自治州纸制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产品的抽样数量按表 1 执行。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只/支）	检验样品数量（只/支）	备用样品数量（只/支）
1	纸餐盒	50	40	10
2	纸　杯	60	50	10
3	纸　碗	50	40	10
注：实际抽样量可根据样品实际大小、颜色及使用条件进行调整；检验样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 0.25kg，不多于 3kg，检验、备样按比例：2:1 抽取。进行微生物检测的样品必须有密封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纸餐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迁移量（4%乙酸/10%乙醇）	GB 31604.8-2021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4	荧光性物质 [a]	GB 31604.47-2016
5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6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7	盖体连接对折试验	GB/T 27589-2011 条款 4.3
8	尺寸偏差	GB/T 27589-2011 条款 4.4
9	耐温试验	GB/T 27589-2011 条款 4.5
10	负重性能	GB/T 27589-2011 条款 4.6

注：a.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且直接接触食品层为纸材料的产品不考核高锰酸钾消耗量项目；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含）之后的且直接接触食品层为纸材料的产品不考核荧光性物质项目。

表 3 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容量偏差	GB/T 27590-2022 条款 6.3
2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22 条款 6.4.1
3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4	总迁移量（4%乙酸/10%乙醇）	GB 31604.8-2021
5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6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表 4 纸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迁移量（4%乙酸/10%乙醇）	GB 31604.8-2021
2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3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7589-2011《纸餐盒》

GB/T27590-2022《纸杯》

GB/T27591-2011《纸碗》

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 ”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